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如說明三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6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管理指引、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主旨：檢送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1年2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367號函(諒達)續辦。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112年3月20日起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政策，本部修正旨揭相關防疫指引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者之應變措施：

1、建議輕症或無症狀者，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

2、篩檢陽性者如為校內住宿學生，建議0日及次日起5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欲留校者，則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協助學生入住與一般寢室有所區隔之「照護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二) 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1、學生：



-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0日及次日起5日內向學校請5天病假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
-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2、教職員工：

-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
-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 一般大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 (二) 技專校院：吳宗宜小姐(02)7736-577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電子章
112/03/16
17:13:23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9月7日訂定

110年10月4日修正

110年10月19日修正

110年11月1日修正

111年2月25日修正

111年5月3日修正

111年9月6日修正

111年10月7日修正(自111年10月13日起適用)

111年11月2日修正(自111年11月7日起適用)

111年11月9日修正(自111年11月14日起適用)

111年11月30日修正(自111年12月1日起適用)

112年2月21日修正(自112年3月6日起適用)

112年3月16日修正(自112年3月20日起適用)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 (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惟如健康中心、校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
- (二) 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二、校園場域清消及管理

- (一) 教室及各空間室內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學期期間視使用狀況，與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冷氣主機濾網、吊扇及其他風扇定期清洗及消毒。
 2.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加強通風，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 (二) 公共設施如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區域、學生交通車定期清潔消毒，另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亦加強清潔消毒頻率。
- (三)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依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四) 體育場館及游泳池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五)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 (六) 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對入校者宣導隨時維持手部清潔。

三、課程或活動設備清消注意事項

- (一) 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二) 表演藝術課程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三)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四)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活動行程規劃、旅行業承攬及相關餐飲事項，依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衛生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規定辦理。

- (五) 集會活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

四、校園健康監測

- (一) 學校得視場域性質（如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如體溫量測）。
- (二) 學校人員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建議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 (三)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疫苗施打、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五、招生考試

學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務須配合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項規範，並得視當下疫情及選才需求，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學校辦理實體筆試者，可參考 112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六、學校宿舍及入住學生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七、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八、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落實疫情管理，當校內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人員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 篩檢陽性人員時之處置
 1. 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暫時不入校上

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

2. 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3. 篩檢陽性人員就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4. 篩檢陽性人員如為校內住宿學生，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欲留校者，則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協助學生入住與一般寢室有所區隔之「照護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5. 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級調整授課之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九、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一) 學生：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二) 教職員工：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3. 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 0-12 歲子女而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十、學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及在校園餐飲時，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11月12日訂定

111年5月16日修正

111年9月6日修正

111年11月2日修正(自111年11月7日起適用)

112年2月21日修正(自112年3月6日起適用)

112年3月16日修正(自112年3月20日起適用)

壹、前言

因應校內出現篩檢陽性人員，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及協助學校執行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校內宿舍得規劃調整為「一般型宿舍」及「照護宿舍」，請學校依本指引辦理宿舍之安排、清消及管理。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住宿學生篩檢陽性以返家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如有留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必要者，則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協助其入住與一般寢室有所區隔之「照護宿舍」。學校應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並學校應給予被徵用之宿舍生相關補償機制及協助措施。

宿舍室內空間場所除照護宿舍外，得自主佩戴口罩。若學校考量教學活動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貳、服務及入宿舍條件

- 一、宿舍工作人員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禁止入宿舍。
- 二、家長、廠商與訪客等若有洽公或必要、緊急需求下進入宿舍者，學校須落實登記作業，有專人引導至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不宜進入房

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並配合手部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如體溫量測）。

參、一般型宿舍

- 一、學校完成住宿學生造冊，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針對第一次入住宿舍學生提供相關衛教宣導。
- 二、學校澈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健身中心、自修室、祈禱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電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三、宿舍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清潔用品及消毒用品。
- 四、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潔；房間內之清潔，入住當天學生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
- 五、設立宣導衛教資訊專區，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避免交談」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醫用口罩，並儘速就醫。

肆、照護宿舍

一、學生入住及注意事項

- (一)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以「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為處理原則，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 (二)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型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型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 (三)可依照護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
- (四)同一起始日的篩檢陽性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

(五)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

二、房間儘可能提供設備暨注意事項

(一)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二)提供網路、電視等娛樂相關設備。

(三)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應包膜保護，於自主健康管理者退房後更換包膜。

(四)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自主健康管理者期滿(或期間快篩陰性提早解除)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使用，應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至少5天)後再取出使用。

(五)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自主健康管理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六)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包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所需的醫療用口罩、快篩試劑、飲用水、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七)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住宿生了解。

三、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

(一)需規劃住宿生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二)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進入照護宿舍，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

(三)宿舍內禁止烹飪，住宿生之三餐可由學校協助訂購。

(四)建議住宿生在房間內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並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活期他類似的活動)。

(五)建議工作人員與住宿生以電話等方式聯繫，避免與住宿生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建議保持至少1公尺以上之距離，包含有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

(六)住宿生入住後建議於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由工作人員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

(七)有關照護宿舍(篩檢陽性自主健康管理)之措施，請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最新措施規定辦理，並每天協助監測或通報相關作業。

伍、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

- 一、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辦理。
- 二、廢棄物清理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 COVID-19 醫療機構、集中檢疫場所、居家隔離/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